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强制事项信息

权力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权力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中办发〔2020〕35号）

责任事项： 法律法规赋予地方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目录见附件1）

责任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中办发〔2020〕35号）

行政处罚项目清单即执法事项（《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表 1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2
表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48
表 3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91
表 3-1 烟花爆竹生产.....	91
表 3-2 烟花爆竹经营.....	106
表 4 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113
表 4-1 冶金.....	113
表 4-2 有色.....	128
表 4-3 建材.....	140
表 4-4 机械.....	145
表 4-5 轻工.....	150
表 4-6 纺织.....	154
表 4-7 烟草.....	156

表 4-8 粉尘涉爆.....	158
表 4-9 液氨制冷.....	166
表 4-10 有限空间作业.....	168
表 5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170
表 6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地方监管）.....	177
表 6-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77
表 6-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209
表 6-3 尾矿库.....	226
表 6-4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241
表 6-5 非煤矿山外包.....	243
表 7 煤矿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地方监管）.....	247
第二部分 应急抢险、灾害救助、防震减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表 8 防灾减灾救灾行政执法事项.....	261
附表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目录.....	267

表 1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应急管理部门
2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2.1 对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2.2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	3.1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制度情况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p>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p>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p>	<p>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备不少于 2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 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 3000 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p>		
		3.2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 应急救援队伍。</p> <p>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3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4 对未按规定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p> <p>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p>（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p> <p>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p> <p>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p>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4.1 对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p> <p>《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p>	
	4.2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p>	<p>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p>	<p>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4.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p>	
		4.4 对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4.5 对从业人员培训的时间、内容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第十三条 ……</p> <p>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p> <p>（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p> <p>（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p> <p>（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4.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从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p>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p> <p>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p> <p>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情况	5.1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地质勘探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地质勘探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p> <p>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p>……</p>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5.4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 <p>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6.1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p>（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p>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p> <p>（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变更建设地址的；</p> <p>（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p>	<p>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p>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6.3 对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6.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 <p>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p>	
		6.5 对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 <p>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6.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p>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p>	<p>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6.7 对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应急管理部门
		6.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7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p> <p>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p>……</p>	<p>示标志的；</p> <p>……</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8	安全设备情况	8.1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艺技术进步，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8.2 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禁止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p>	应急管理部门
9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0.1 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0.2 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隐患的治理方案。</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10.3 对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p> <p>（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p> <p>（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p> <p>（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p> <p>（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p> <p>（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0.4 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10.5 对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0.6 对拒不执行行政指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10.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11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对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应急管理部门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对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4	发包、转包、出租管理情况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转包、出租行为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建材行业。</p> <p>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	应急预案管理	15.1 对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 ……</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第八条 ……</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15.2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p>	
		15.3 对未将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5.4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评估、修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p>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p> <p>（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6	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对未按规定告知事故风险和应急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应急管理部门
17	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8	事故处理情况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18.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8.4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 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p>.....</p>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19.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以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p> <p>.....</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9.2 对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延期申请书;</p> <p>(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三) 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p> <p>.....</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9.3 对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p> <p>（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p> <p>（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p> <p>（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p> <p>（四）变更企业名称的。</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9.4 对出租、出借、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表 2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 可证情况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p> <p>（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p> <p>（五）与安全生产有关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p> <p>（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p> <p>（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p> <p>（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p> <p>（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2.1 对未按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2.2 对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2.3 对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可证情况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实性负责：</p> <p>(一)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p> <p>(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p> <p>(四)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p> <p>(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p> <p>(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七)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八)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九)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十)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十一)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p>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p> <p>……</p> <p>(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p> <p>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3.2 对未经许可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p>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3.3 对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4 对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3.5 出现法定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3.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p> <p>……</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p>	应急管理部门
		3.7 对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p>	<p>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p>	
		3.8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3.9 对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其立即处置。		
4	重大危险源 监督管理情况	4.1 对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应急管理部门
		4.2 对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防护装备、器材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4.3 对未按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4 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4.5 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4.6 对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应急管理部门
		4.7 对未按规定将重大危险源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门备案。	或者核销的。	
		4.8 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应急管理部门
		4.9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应急管理部门
		4.10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行政处罚		<p>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p>	<p>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p>	
5	设备设施类管理情况	<p>★5.1 对检测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p>应急管理部门</p>
		5.2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	<p>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p>	<p>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5.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6	安全管理情况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p> <p>(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三)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应急管理部门
		6.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6.3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应急管理部门
		6.4 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5.2.1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5.2.3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处于 GB50016、GB50160、GB50074 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 5.3 规定执行。</p> <p>6.2 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如下要求:</p> <p>a) 氧含量为 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p> <p>b)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 GBZ2.1 的规定;</p> <p>c) 可燃气体浓度要求同 5.4.2 规定。</p> <p>6.7 作业监护要求如下:</p> <p>a)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p> <p>b) 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p>		
		6.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p>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6.7 对管道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6.8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可能危及管道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p> <p>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p>	<p>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6.9 对未按规定处置转产、停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6.1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应急管理部门
		6.11 对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应急管理部门
		6.12 对未组织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一) 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 投料试车方案； (三) 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 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 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	生产（使用）的； ……	
		6.13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应急管理部门
		6.14 对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类的行政处罚		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6.15 对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应急管理部门
		6.16 对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急管理部门
		6.1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7	登记管理	7.1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7.2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7.3 对登记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议。		
		7.4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 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p> <p>(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7.5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7.6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应急管理部门
8	隐患处理情况	★8.1 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8.2 对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8.3 对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8.4 对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8.5 对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8.6 对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8.7 对涉及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部门
		★ 8.8 对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8.9 对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8.10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8.11 对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未配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行政处罚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8.12 对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 8.13 对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行政处罚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8.14 对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8.15 对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	9.1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p> <p>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p> <p>第八条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p> <p>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p> <p>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p>	<p>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p>	
		9.2 对转借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p> <p>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用的;</p> <p>……</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p>	
		9.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三条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p> <p>……</p> <p>（四）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p> <p>……</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p>	
	9.4	对未按规定制作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书的行政处罚		<p>分。</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p> <p>(八)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p> <p>第八条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p> <p>(六)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p> <p>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p> <p>(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p> <p>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p> <p>(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9.5 对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p>.....</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9.6 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表 3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表 3-1 烟花爆竹生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人员管理情况	对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2	隐患处理情况	★ 2.1 对特种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烟花爆竹类：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 2.2 对职工自行携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的行政处罚		<p>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p>	<p>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2.3 对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2.4 对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p>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5 对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2.6 对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p>	<p>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 2.7 对工(库)房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2.8 对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 2.9 对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2.10 对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2.11 对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的行政处罚		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烟花爆竹类：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2.13 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p>		
		★2.14 对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15 对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烟花爆竹类：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2.16 对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17 对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 2.18 对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3	设施设备管理情况	3.1 对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p> <p>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2 对在 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p> <p>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p> <p>（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应急管理部门
4	安全管理情况	4.1 对未按规定转包、分包，多股东各自独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p> <p>……</p> <p>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4.2 对未按照许可证核定产品种类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罚			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	
		4.3 对使用按照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应急管理部门
		4.4 对未按标准规定在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包装物印制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应急管理部门
		4.5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半成品加工贴签销售或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向其他企业销售半成品的行政处罚		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4.6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应急管理部门
		4.7 对工(库)房定员、定量、定级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应急管理部门
		4.8 对烟花爆竹产品存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罚		<p>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p> <p>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风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p>	<p>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p> <p>……</p>	
		4.9 对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10 对运输车辆、工具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 ……</p> <p>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4.11 对留存各类危险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应急管理部门
		4.12 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应急管理部门
		4.13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表 3-2 烟花爆竹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经营许可情况	1.1 对未按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p> <p>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应急管理部门
		1.2 对未按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p> <p>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应急管理部门
		1.3 对未按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p> <p>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1.4 对零售许可证期满继续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应急管理部门
		1.5 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应急管理部门
2	隐患处理情况	★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p> <p>烟花爆竹类：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p> <p>《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p> <p>4 选址及外部距离</p> <p>4.1 选址</p> <p>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p> <p>b)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p> <p>c)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p> <p>d)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p> <p>e)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p> <p>f)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p>		
3	设施设备管理情况					
4	安全管理情	4.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况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p>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p>	
		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p>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4.3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的，或者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p> <p>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p> <p>.....</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应急管理部门
		4.4 对批发企业储存烟花爆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p> <p>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4.5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p> <p>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应急管理部门
		4.6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p> <p>……</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7 对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应急管理部门
		4.8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4.9 对未将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表 4 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表 4-1 冶金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情况	★对会议室、操作室等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5.7 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应背对吊运区域。</p> <p>5.17 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应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应有安全通道。</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2	起重机情况	★对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的起重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p> <p>8.4.4 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6.1.2 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3	起重机重要部件情况	★对起重机吊具部件检查、整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改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p> <p>8.4.3 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波探伤检查。</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4.6 起重机械应按照 GB/T6067.1 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应进行更换，并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必要时进行金相检查，防止发生蠕变现象。</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p>	<p>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容器耳轴检测情况	★对盛装熔融金属的罐体检查、检测不符合标准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的行政处罚		<p>.....</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6.2.6 罐体和浇包耳轴加工后应进行探伤检查，探伤的要求应遵守 JB/T 5000 的规定。使用中的熔融金属罐体和包体每年应至少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的 10%、机械失灵、内衬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p> <p>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防积水情况	★对作业区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积水处理不符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p> <p>6.2.7 铁水预处理、转炉、AOD 炉、电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精炼炉的炉下区域，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漏钢坑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其内表应砌相应防护材料保护，且干燥后方可使用；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应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应设隔热防护结构，其他坪应防止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应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p> <p>6.2.8 不允许渗水的坑、槽、沟，应按防水要求设计施工。</p> <p>7.3.4 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不应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构筑物，均应采取防护措施。</p> <p>9.1.3 炉基周围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应保持畅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应急设施情况	★对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和储存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p> <p>12.3.3 连铸浇注区，应设事故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钢水罐漏钢回转溜槽、中间罐漏钢坑及钢水罐滑板事故关闭系统。应保持以上应急设施干燥，不得存放其它物品，以保证流通或容量。</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5.9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应设置事故罐，事故罐放置应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4. 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设备本体及其附属设施情况	★对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检查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p> <p>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 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水冷元件情况	★对水冷元件配置检测仪器、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p> <p>9.1.4 转炉氧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应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转炉副枪升降装置，应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应与转炉倾动、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连锁；当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副枪应自动升起，停止测量。转炉副枪供水，应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p> <p>10.1.8 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报警时，应自动断电并升起电极停止冶炼，操作人员应迅速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明原因，排除故障，然后恢复供电。</p> <p>11.1.4 受钢液高温影响的水冷元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在断电期间保护设备免遭损坏；可能因冷却水泄漏酿成爆炸事故的水冷元件，如 VOD、CAS-OB、IR-UT、RH-KTB 中的水冷氧枪，应配备进出水流量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发出后，氧枪应自动提升并停止供氧，停止精炼作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p>		
9	煤气柜防火间距情况	★对煤气柜与有关建筑物、设施等的防护间距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p> <p>4.3.1 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9.1.1.1 新建湿式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并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p> <p>9.1.2.8 湿式柜柜顶和柜壁外的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的范围应遵守 GB50058 的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p>		
10	煤气区域报警装置情况	★对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m3（24ppm）。</p> <p>8.2.4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p> <p>9.2.2.3 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冶金行业。</p> <p>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11	煤气设施及其隔离装置情况	★对煤气设施的检修、使用、维护及其隔离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7.5.2 ……为防止煤气串入蒸汽或氮气管内，只有在通蒸汽或氮气时，才能把蒸汽或氮气管与煤气管道连通，停用时应断开或堵盲板。</p> <p>10.2.1 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应可靠地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长期检修或停用的煤气设施，应打开上、下人孔、放散管等，保持设施内部的自然通风。</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冶金行业。</p> <p>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p>		
12	煤气管道 隔断情况	★对煤气管道切断装置、车间入口总管切断阀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6.2.1.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应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 冶金行业。</p> <p>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13	防护措施 情况	对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未定期进行	行政处罚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安全 检查 的 行政 处罚		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加固措施情况	对未按规定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采取必要加固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15	隔热措施情况	对企业 在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隔热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16	防护设施及应急演练情况	对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备防护设施、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情况	对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设施以及重点防火部位未按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8	防腐蚀措施情况	18.1 对未按规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采取防腐蚀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8.2 对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19	防灼伤措施	对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20	防中毒措施	对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按规定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21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表 4-2 有色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起重机及其部件情况	★对起重机选择及起重机吊具部件检查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p> <p>4.5.5 9.用于吊运熔融体或进行浇铸作业的厂房起重机（吊车）应采用冶金专用的铸造桥式起重机。</p> <p>《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p> <p>8.4.4 炼钢车间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6.1.2 炼钢企业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 GB50439 的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情况	★对会议室、活动室等场所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p> <p>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作业范围内（含地下、上空）严禁设置车间生活间。</p> <p>6.2.2 受炽热烘烤、熔体喷溅、明火作用的区域，不应设置控制（操作、值班）室。当必须设置时，其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对门、窗和结构构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具有爆炸危险时，尚应设置有效地防爆设施。</p> <p>.....</p> <p>《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11.2 起吊高温铜液的起重机，其行走路线应尽量短，并禁止通过操作室、人行通道等有人区域。</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2.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p>		
3	容器耳轴检测情况	★对盛装熔融有色金属的罐体检查、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p> <p>6.2.6 罐体和浇包耳轴加工后应进行探伤检查，探伤的要求应遵守 JB/T 5000 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规定。使用中的熔融金属罐体和包体每年应至少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的 10%、机械失灵、内衬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p> <p>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防积水情况	★对作业区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积水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50630-2010)</p> <p>4.5.6 冶炼生产厂房内具有熔融体作业区的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2. 应采取防止雨雪飘淋室内的措施，严禁地面积水；不应在场地内设置水沟和给、排水管道，当必需设置时，应有避免水沟中积水和渗漏可靠构造措施。</p> <p>《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p> <p>8.10.8 具有熔融铜液（熔渣）的作业、吊运及浇铸场所，不宜设置地沟，不应敷设上、下管道；屋面防水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有放置雨水渗漏的可靠措施。生产确需设置地沟或地坑时，应有严密的防水设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p>	<p>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p> <p>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5	应急设施情况	★对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6	冷却应急处置措施情况	★对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铸造机械安全要求》（GB 20905-2007） 10.4 工作中不允许因停电而造成水冷和其他系统中断的机器，应另设维持水冷和其他系统正常工作的附属装置。</p> <p>《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规范》（GB 30187-2013） 6.2.2 有芯感应炉应设置应急电源，有芯感应炉和无芯感应炉应设置应急水；铸造机的结晶器应设置应急水；</p> <p>《铜冶炼厂工艺设计规范》（GB 50616-2010） 6.2.12 闪速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p> <p>6.3.12.3 顶吹浸没熔炼安全措施必须符合下列规定：炉体冷却元件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使用硬度低的净化水。</p> <p>6.7.11 三菱熔炼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为净化水。</p> <p>6.8.10 瓦纽科夫熔炼炉冷却水必须连续供水，不得中断，水压应稳定，冷却水应为净化水。</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p>		
7	水冷元件情况	★对水冷元件配置检测仪器、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p>		
8	设备本体及其附属设施情况	★对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检查维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GB 30186-2013）</p> <p>4.1.1.1 石灰炉炉体及卷扬、下料漏斗、布料器等应定期检查，设备出现裂纹、破损、炉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机械失灵、衬砖损坏等应报修或报废。</p> <p>4.2.4.1 应定期检查槽罐类设备及附属设施，槽体出现焊缝开裂、腐蚀、破损、明显变形、机械失灵应报修或报废。应按规定检测承压槽罐、管道，检测不合格不应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4.3.1.1 应定期检查熟料窑，窑体出现裂纹破损、焊缝开裂、明显弯曲变形、衬砖损坏等应检修处置。窑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联系检修处置。</p> <p>4.5.1.1 应定期检查、检测脱硅机及附属设施，机体出现焊缝开裂、腐蚀、机械损伤、凸凹变形、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等，应报修或报废。</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9	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情况	★对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7.1.1 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嘴时，煤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或自动隔断阀。</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p> <p>10.6.6.1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燃烧装置的安全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燃气管道上应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p> <p>《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有色行业。</p> <p>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定》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表 4-3 建材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水泥厂报警、灭火装置的情况	★对煤磨进出口、煤粉仓、收尘器的监测报警、灭火装置等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2016）</p> <p>6.7.4 8.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自动报警装置；</p> <p>10.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应设置气体灭火系统。</p> <p>《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p> <p>5.4.9 煤粉仓应设置一氧化碳和温度监测仪表及报警、灭火设施。</p> <p>5.4.11 煤磨收尘器入口处及煤粉仓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建材行业。</p> <p>1.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燃气窑炉的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	★对燃气窑炉、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的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等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p> <p>《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p> <p>5.15 燃气窑炉和燃气管道的仪表室应设低压报警器。</p> <p>8.2.1 燃气总管应设快速切断阀和低压报警装置。</p> <p>《平板玻璃工厂设计规范》（GB 50435-2016）</p> <p>7.2.6 9.发生炉煤气的熔窑烟道必须采取煤气换向防爆措施。</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 / m³ (24ppm)。</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建材行业。</p> <p>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	玻璃窑炉等冷却报警装置的情况	★对玻璃窑炉等的冷却保护系统、监测报警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耐火材料生产安全规程》（AQ 2023—2008）</p> <p>7.8.1 使用三相电弧炉时，应遵守下列规定：电极夹头安装冷却循环水防漏装置，如有漏水，立即断电抢修。</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建材行业。</p> <p>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p> <p>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4	进入筒型储库等有限空间作业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对进入筒型储库等有限空间作业时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建材行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5	煤气发生炉的安全装置的设置情况	对煤气发生炉、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等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5.1.2.3 煤气发生站中央控制室应设有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p> <p>5.1.3.5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应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空气总管末端应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放散管应接至室外。</p> <p>5.1.3.9 新建、扩建煤气发生炉后的竖管、除尘器顶部或煤气发生炉出口管道，应设能自动放散煤气的装置。</p> <p>《发生炉煤气站设计规范》(GB 50195-2013)</p> <p>7.0.1 煤气净化设备和煤气余热锅炉，应设放散管和吹扫管接头；其装设的位置应能使设备内的介质吹净；当煤气净化设备相连处无隔断装置时，应在较高的设备上或设备之间的煤气管道上装设放散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6	输送设备防护装置的设置情况	对输送设备防护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况	准的行政处罚		<p>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p> <p>4.1.1 在经常有人接近的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及夹角等部位也应设置防护装置。</p> <p>4.1.2 滚筒的防护 滚筒的防护应采用防护罩（板）或防护楔。</p> <p>4.1.3 托辊的防护</p> <p>4.1.3.1 输送松散物料且在凸弧段内相邻两组承载托辊的夹角大于 3° 时，应对托辊两侧用防护板进行防护。防护板可用金属框架加钢丝网制作。</p> <p>4.1.3.3 在回程分支凸弧段两相邻托辊组的夹角大于 3° 时，也应按照 4.1.3.1 的规定对托辊进行防护。</p> <p>《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577-2010）5.2.8</p> <p>各种机械传动装置的外露部分必须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露出的轴承必须加护盖。</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表 4-4 机械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情况	★对会议室、活动室等场所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起重机及其部件情况	★对起重机选择及起重机吊具部件检查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	防积水情况	★对铸造熔炼炉炉底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 部门
4	冷却水系统安全设施情况	★冷却水系统安全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冲天炉与冲天炉加料机 安全要求》（GB 21501-2008）</p> <p>5.4.7 水冷炉的炉壳应严密，冷却水不应向炉内渗漏；</p> <p>《电热装置的安全 第3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GB 5959.3-2008）</p> <p>4.3 如果加热感应器的冷却效果不足而对工作人员造成危险或对设备的主要部件有损害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p>		
5	煤气危险区安全装置的设置情况	★5.1 对煤气危险区监测报警、安全防护等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 / m³（24ppm）。</p> <p>《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p> <p>7.2.5 可控气氛多用炉淬火室应设安全防护装置，炉门应设防护装置；</p> <p>7.2.6 通水冷却的电阻炉应安装水温、水压报警装置，当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应能断电，并及时报警。</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5.2 对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p> <p>5.1.4.2.2 调漆室应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室内通风换气次数 15 次/h~25 次/h；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调漆室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p> <p>《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6	有机溶剂清理清除情况	★对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等清洗设备设施时采取的安全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7692-2012）</p> <p>5.1.1 用有机溶剂除油、除旧漆的前处理作业场所，分别属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区域，作业场所的防火，均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四）机械行业。</p> <p>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p>	<p>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p>	

表 4-5 轻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安全设备采用情况	★对涉及高温的设施设备、岗位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的采取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涉及烘制、油炸等高温的设施设备和岗位，采用必要的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板、墙等保护设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五)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应急管理部门
2	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	★2.1 对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置的设置情况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五）轻工行业。</p> <p>2.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2.2 对燃气窑炉、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监测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p> <p>4.10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30mg / m³ (24ppm)。</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五）轻工行业。</p> <p>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 2.3 对喷涂车间、调漆间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p> <p>5.3 喷漆室应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去除漆雾装置；</p> <p>6.1.1 喷漆区为1区爆炸危险区域；</p> <p>6.2 喷漆区的电气设施—喷漆区的电气接线和设备应符合爆炸危险场所1区的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五）轻工行业。</p> <p>6.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3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安全防护情况	★对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的防护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五) 轻工行业。</p> <p>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p>		
4	氯气气瓶使用安全情况	★对氯气气瓶加热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p> <p>6.1.5 不应使用蒸汽、明火直接加热气瓶。可采用 40℃ 以下的温水加热。</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五) 轻工行业。</p> <p>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表 4-6 纺织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汽化室、燃气贮罐等设置和布局情况	★对汽化室、燃气贮罐等设备装置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的距离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p> <p>11.2.10.2 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六）纺织行业</p> <p>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危险品储存安全措施情况	★对保险粉等危险品储存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p> <p>13.3.6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必须包装牢固、密封,严防跑、冒、滴、漏,并且定点存放,严禁超存、混存、露天堆放。</p> <p>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做好防水、防潮、防腐蚀措施。</p> <p>凡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六)纺织行业</p> <p>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p>	<p>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p>	

表 4-7 烟草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熏蒸杀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对熏蒸杀虫作业场所配备的防护用品、采取的安全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 301-2009)</p> <p>4.1.1.2 熏蒸区域、设备清洗场所及残留物处理区应设置警戒线、悬挂醒目警示标志，并应安排专人值班，人员进入警戒区前应进行许可登记。</p> <p>4.1.2.1 现场人员应配备专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11651 的相关规定。</p> <p>4.1.2.2 接触、使用磷化铝等熏蒸药剂和清洗仓外磷化氢发生器的作业人员佩戴的防毒面具应符合 GB2890 的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七）烟草行业</p> <p>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设备的设置情况	★对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设备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七）烟草行业</p> <p>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表 4-8 粉尘涉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5.1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宜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其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如为多层建应采用框架结构。</p> <p>5.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	★2.1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的设置使用不符合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标准的行政处罚		<p>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8.1.1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p> <p>8.1.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p> <p>8.1.3 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p> <p>8.1.4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p>	<p>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对干式除尘系统控爆措施的采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7.1.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p>	<p>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2.3 对除尘系统吹送粉尘时采取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8.1.7 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2.4 对除尘系统采用的除尘风道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4.2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10. 金属打磨工艺的砖槽式通风道。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 部门
		★2.5 对干式除尘系统锁气卸灰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8.4.6 干式除尘器应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及时清卸灰仓内的积灰。</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3	防火防爆情况	★3.1 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12476.1、GB/T 3836.15 的相关规定；应防止由电气设备或线路产生的过热及火花，防止可燃性粉尘进入产生电火花或高温部件的外壳内。</p> <p>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计、安装应按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设备设施。		
		★3.2 对在粉碎、研磨等易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去除异物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6.4.2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3.3 对粉尘输送管道中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6.4.5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p>	<p>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4	粉尘清扫情况	<p>★对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遇湿自然粉尘收集、贮存未落实防水防潮措施的行政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p> <p>6.1.3 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p> <p>9.1 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扫制度。</p> <p>9.4 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p> <p>9.5 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p> <p>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急管理 部门</p>

表 4-9 液氨制冷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包装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对包装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p> <p>6.2.7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p> <p>《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p> <p>5.8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不应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p> <p>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快速冻结装置的设置情况	★对快速冻结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p> <p>5.9 快速冻结装置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间内应结构完整，且作业间内同一时间作业人数不超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9人。</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二）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p> <p>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p>		

表 4-10 有限空间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对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p> <p>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p> <p>(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p> <p>2.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2.1 对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2.2 对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审核，负责人批准。	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2.3 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p> <p>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p>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应急管理部门

表 5 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情况	1.1 对申请人固定资产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 ……</p> <p>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1.2 对工作场所及设备、设备等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足工作需求； ……</p> <p>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3 对配备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附件1）； (四)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以及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两年以上；</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4 对配备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等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 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 部门
		1.5 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化管理体系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第七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 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 部门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事项	2.1 对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变更情况	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从业情况	3.1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3.2 对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3	对违反法规标准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p> <p>第十八条 ……</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p>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p> <p>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p> <p>（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p>（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p> <p>……</p> <p>（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3.4	对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	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p>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表 6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地方监管）

表 6-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许可情况	对因采矿许可证到期等应当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而未交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基本图纸及与实际符合情况	★对未保存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4.16 地下矿山，应保存下列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 — 井上、井下对照图； — 中段平面图； — 通风系统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运输系统图； — 风、水管网系统图； — 充填系统图； — 井下通讯系统图； — 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 井下避灾路线图。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四）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p>		
3	采掘系统	★3.1 对矿井安全出口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1.1.3 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应不小于30m。</p> <p>大型矿井，矿床地质条件复杂，走向长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一翼超过 1000m 的,应在矿体端部的下盘增设安全出口。</p> <p>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均应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p> <p>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均应熟悉安全出口。</p> <p>6.1.1.4 装有两部在动力上互不依赖的罐笼设备、且提升机均为双回路供电的竖井,可作为安全出口而不必设梯子间;其他竖井作为安全出口时,应有装备完好的梯子间。</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一)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p>			
		3.2 对出入井管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4.1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每个作业人员和其他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的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携带照明灯具。</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3.3 对顶板采取的管控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2.1.8 应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3.4 对井巷采取的支护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6423-2006) 6.1.5.1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应进行支护。在松软或流砂岩层中掘进，永久性支护至掘进工作面之间，应架设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 6.1.5.2 需要支护的井巷，支护方法、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应在施工设计中规定；中途停止掘进时，支护应及时跟至工作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3.5 对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采取的预防灾害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2.1.9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 ……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八）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p>		
		★ 3.6 对采空区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2.1.10 采用留矿法、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较小、较薄和孤立的采空区，是否需要及时处理，由主管矿长决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七）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空区进行处理。		
		★3.7 对擅自开采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2.1.4 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六）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3.8 对地下矿山主要系统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行分项发包。		
		★ 3.9 对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二）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4	提升系统	4.1 对竖井与各中段连接处栅栏、阻车器等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1.7.1 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并应设置阻车器，进出口设栅栏门。栅栏门只准在通过人员或车辆时打开。井筒与水平大巷连接处，应设绕道，人员不得通过提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间。		
		4.2 对过卷保护装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3.21 竖井提升系统应设过卷保护装置，过卷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提升速度低于 3m / s 时，不小于 4m；</p> <p>——提升速度为 3~6m / s 时，不小于 6m；</p> <p>——提升速度高于 6m / s、低于或等于 10m / s 时，不小于最高提升速度下运行 1s 的提升高度；</p> <p>——提升速度高于 10m / s 时，不小于 10m；</p> <p>——凿井期间用吊桶提升时，不小于 4m。</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3 对提升系统的保护和闭锁连锁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5.10 提升装置的机电控制系统，应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下列符合要求的保护与电气闭锁装置： ——限速保护装置：罐笼提升系统最高速度超过 4m / s 和箕斗提升系统最高速度超过 6m / s 时，控制提升容器接近预定停车点时的速度应不超过 2m / s； ——主传动电动机的短路及断电保护装置：保证安全制动及时动作； ——过卷保护装置：安装在井架和深度指示器上；当提升容器或平衡锤超过正常卸载（罐笼为进出车）位置 0.5m 时，使提升设备自动停止运转，同时实现安全制动；此外，还应设置不能再向过卷方向接通电动机电源的联锁装置； ——过速保护装置：当提升速度超过规定速度的 15% 时，使提升机自动停止运转，实现安全制动； ——过负荷及无电压保护装置：当提升机过负荷或供电中断时，使提升机自动停止运转； ——提升机操纵手柄与安全制动之间的联锁装置：操纵手柄不在“0”位、制动手柄不在抱闸位置时，不能接通安全制动电磁铁电源而解除安全制动； ——闸瓦磨损保护装置：闸瓦磨损超过允许值或制动弹簧（或重锤机构）行程超限时，应有信号显示及安全制动；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4.4 对提升设备定期维保及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3.23 提升系统的各部分，包括提升容器、连接装置、防坠器、罐耳、罐道、阻车器、罐座、摇台（或托台）、装卸矿设施、天轮和钢丝绳，以及提升机的各部分，包括卷筒、制动装置、深度指示器、防过卷装置、限速器、调绳装置、传动装置、电动机和控制设备以及各种保护装置和闭锁装置等，每天应由专职人员检查一次，每月应由矿机电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存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二十二）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定期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验或检测检验。		
		4.5 对斜井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或挡车栏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2.6 提升矿车的斜井，应设常闭式防跑车装置，并经常保持完好。</p> <p>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应设阻车器或挡车栏。阻车器或挡车栏在车辆通过时打开，车辆通过后关闭。斜井下部停车场应设躲避硐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6 对提升装置、罐笼及钢丝绳等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0-2008）</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1-2008）</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2-2008）</p> <p>《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 2026-2010）</p> <p>《罐笼安全技术要求》（GB 16542-20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4.5.1 专作升降人员用的或既作升降人员用又作升降物料用的单绳提升罐笼，必须装设可靠的防坠器。</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4.2 提升钢丝绳的检验，应使用符合条件的设备和方法进行，检验周期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六个月检验一次；有腐蚀气体的矿山，每隔三个月检验一次；</p> <p>——升降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第一次检验的间隔时间为一年，以后每隔六个月检验一次；</p> <p>——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一年检验一次。</p>			
5	运输系统	5.1 对电机车使用的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1.1 采用电机车运输的矿井，由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长度超过 1500m 时，应设专用人车运送人员。</p> <p>专用人车应有金属顶棚，从顶棚到车厢和车架应作好电气连接，确保通过钢轨接地。</p> <p>6.3.1.4 列车运输时，矿车应采用不能自行脱钩的连接装置。不能自动摘挂钩的车辆，其两端的碰头或缓冲器的伸出长度，应不小于 100mm。</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停放在能自动滑行的坡道上的车辆，应用制动装置或木楔可靠地稳住。</p> <p>6.3.1.11 使用电机车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有爆炸性气体的回风巷道，不应使用架线式电机车；</p> <p>一高硫和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井，应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p> <p>.....</p> <p>6.3.1.15 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应设分段开关，分段距离应不超过 500m。每一条支线也应设分段开关。上下班时间，距井筒 50m 以内的滑触线应切断电源。</p> <p>.....</p>		
		5.2 对带式输送机使用的保护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1.16 使用带式输送机，应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一装料点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并有声光信号及与输送机连锁；</p> <p>一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以及防止超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联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		
		5.3 对井下无轨运输设备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3.1.17 井下使用无轨运输设备，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内燃设备，应使用低污染的柴油发动机，每台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的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GBZ1、GBZ2 的有关规定； 一在斜坡上停车时，应采取可靠的挡车措施； 一每台设备应配备灭火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应急管理部门
		5.4 对专用人车保护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6423-2006) 6.3.2.2 专用人车应有顶棚，并装有可靠的断绳保险器。列车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并能在断绳时起作用。断绳保险器应既能自动，也能手动。 运送人员的专用列车的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应附挂保险链。连接装置和保险链，应经常检查，定期更换。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通风系统	★6.1 对矿井通风系统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4.2.1 矿井应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对于自然风压较大的矿井，当风量、风速和作业场所空气质量能够达到 6.4.1 的规定时，允许暂时用自然通风替代机械通风。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 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6.2 对主扇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4.3.1 正常生产情况下, 主扇应连续运转。当井下无污染作业时, 主扇可适当减少风量运转; 当井下完全无人作业时, 允许暂时停止机械通风。当主扇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 应立即向调度室和主管矿长报告, 并通知所有井下作业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6.3 对局部通风设备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4.4.1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 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扇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4 对主扇风机房的监控仪表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4.3.4 主扇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每班都应对扇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运转记录。有自动监控及测试的主扇，每两周应进行一次自控系统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应急管理部门
		★6.5 对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 4.4 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自救器，并接入井总人数的 10% 配备备用自救器。 5.1 地下矿山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十一）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7	防灭火系统	7.1 对井下动火作业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7.1.10 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在井筒内进行焊接时，应派专人监护，焊接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在木结构井筒内焊接时，应在作业部位的下方设置收集火星、焊渣的设施，并派专人喷水淋湿和及时扑灭火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7.2 对钻井、修井作业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5.6.2.11 钻井、修井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有易燃气体的作业场所，不应吸烟，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作业证；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6.7.1.8 井下不得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p>	
		7.3 对井下油类存放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7.1.6 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装油的铁桶应有严密的封盖。应采用输油泵或唧管输油，尽量减少漏油。储存动力油的硐室应有独立回风道，其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应急管理部门
		★7.4 对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采取防火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7.2.2 开采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床，应采取以下防火措施： ——主要运输巷道和总回风道，应布置在无自然发火危险的围岩中，并采取预防性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防止自燃发火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正确选择采矿方法，合理划分矿块，并采用后退式回采顺序。根据采取防火措施后矿床最短的发火期，确定采区开采期限。充填法采矿时，应采用惰性充填材料。采用其他采矿方法时，应确保在矿岩发火之前完成回采与放矿工作，以免矿岩自燃；</p> <p>——采用黄泥灌浆灭火时，钻孔网度、泥浆浓度和灌浆系数(指浆中固体体积占采空区体积的百分比)，应在设计中规定；</p> <p>——尽可能提高矿石回收率，坑内不留或少留碎块矿石，工作面不应留存坑木等易燃物；</p> <p>——及时充填需要充填的采空区；</p> <p>——严密封闭采空区的所有透气部位；</p> <p>——防止上部中段的水泄漏到采矿场，并防止水管在采场漏水。</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一）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8	防排水系统	★8.1 对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水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6.2.5 矿区及其附近的积水或雨水有可能侵入井下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容易积水的地点，应修筑泄水沟；泄水沟应避免矿层露头、裂缝和透水岩层；不能修筑沟渠时，可用泥土填平压实；范围太大无法填平时，可安装水泵排水；</p> <p>一矿区受河流、洪水威胁时，应修筑防水堤坝；河流穿过矿区的，应采用留保安矿柱或充填法采矿的方法保护河床不塌陷，或将河流改道至开采影响范围以外；</p> <p>一漏水的沟渠和河流，应及时防水、堵水或改道；</p> <p>一排到地面的地下水及地表集中排水，应引出矿区；</p> <p>一雨季应设专人检查矿区防洪情况；</p> <p>一地面塌陷、裂缝区的周围，应设截水沟或挡水围堤；</p> <p>一不应往塌陷区引水；</p> <p>一有用的钻孔，应妥善封盖。报废的竖井、斜井、探矿井、钻孔和平硐等，应封闭，并在周围挖掘排水沟，防止地表水进入地下采区；</p> <p>一影响矿区安全的落水洞、岩溶漏斗、溶洞等，均应严密封闭。</p> <p>《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8.2 对水害隐患排查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6.3.1 矿山企业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应查明矿坑水的来源,掌握矿区水的运动规律,摸清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雨的水力关系,判断矿井突然涌水的可能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应急管理部门
		★8.3 对井口标高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6.2.3 矿井(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m以上。工业场地的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特殊情况下达不到要求的,应以历史最高洪水位为防护标准修筑防洪堤,井口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筑人工岛，使井口高于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8.4 对专门防治水机构等的配备、探水设计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6.6.3.4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探水孔的位置、方向、数目、孔径、每次钻进深度和超前距离，应根据水头高低、岩石结构与硬度等条件在设计中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p>		
		★8.5 对排水系统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行政 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9.1.3 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上方应设截水沟；有滑坡可能的矿山，应加强防排水措施；应防止地表、地下水渗漏到采场。</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七)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急管理 部门</p>
		8.6 对井下主要排水设备不符合标准	<p>行政 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p>	<p>应急管理 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的行政处罚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6.4.1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三台泵组成。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正常涌水量；除检修泵外，其他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最大涌水量。井筒内应装设两条相同的排水管，其中一条工作，一条备用。</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8.7 对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运行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6.3.3 一般矿山的主要泵房，进口应装设防水门。</p> <p>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在关键巷道内设置防水门，防止泵房、中央变电所和竖井等井下关键设施被淹。防水门的位置、设防水头高度等应在矿山设计中总体考虑。</p> <p>同一矿区的水文条件复杂程度明显不同的，在通往强含水带、积水区和有大量突然涌水可能区域的巷道，以及专用的截水、放水巷道，也应设置防水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p>应急管理 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p>		
		<p>★8.8 对有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三）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急管理部门</p>
		<p>★8.9 对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p>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供配电系统	★9.1 对双回路供电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5.1.3 由地面到井下中央变电所或主排水泵房的电源电缆，至少应敷设两条独立线路，并应引自地面主变电所的不同母线段。其中任何一条线路停止供电时，其余线路的供电能力应能担负全部负荷。无淹没危险的小型矿山，可不受此限。</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故隐患</p> <p>(二十三)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p>		
		★9.2 对中性点接地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6.5.1.4 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井下应采用矿用变压器,若用普通变压器,其中性点不应直接接地,变压器二次侧的中性点不应引出载流中性线(N线)。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不应用于向井下供电。</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二十四)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0	地表错动区域管理	★10.1 对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四）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0.2 对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设计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五）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取相应措施。		
11	相邻矿山管理	★对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2	带班下井	12.1 对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第八条 ……</p> <p>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p> <p>第九条 ……</p> <p>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罚				
		12.2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2.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表 6-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许可情况					
2	基本图纸情况	2.1 对未保存基本图纸或图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4.15 露天矿山, 应保存下列图纸, 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地形地质图; ——采剥工程年末图; ——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2.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3	露天开采情况	★ 3.1 对开采方式不符合标准的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政处罚		<p>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1.2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三）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p>	<p>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3.2 对工作帮坡角、台阶高度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2.1.1 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开采结束，并段后的台阶高度超过表1的规定时，应经过技术论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设计确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p>		
		★ 3.3 对凹陷露天矿山的防洪、排洪设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1.4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应在深部开采或邻近矿山造成水害和其他潜在安全隐患。</p> <p>露天矿山，尤其是深凹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3.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3.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方式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3.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参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4	采掘作业管理情况	4.1 对穿孔作业行为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2.2.4 移动电缆和停、切、送电源时，应严格穿戴好高压绝缘手套和绝缘鞋，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缆钩；跨越公路的电缆，应埋设在地下。钻机发生接地故障时，应立即停机，同时任何人均不应上、下钻机。打雷、暴雨、大雪或大风天气，不应上钻架顶作业。不应双层作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4.2 对未按规定进行铲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2.3.7 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机车运输时，应不小于二列列车的长度。</p> <p>5.2.3.8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3 对护栏、挡车墙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3.2.6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4.4 对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一）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p>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4.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剥离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	行政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行作业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机械铲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5	运输系统	5.1 对铁路运输安全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5.3.1.9 同一调车线路，不应两端同时进行调车。采取溜放方式调车时，应有相应的安全制动措施。在运行区间内不准甩车。在站线坡度大于2.5‰(滚动轴承车辆大于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5%，窄轨大于3%)的坡道上进行甩车作业时，应采取防溜措施。		
		5.2 对道路运输安全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5.3.2.5 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应不小于40m；拖挂其他车辆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5.3 对溜槽、平硐溜井运输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5.3.3.5 溜井的卸矿口应设挡墙，并设明显标志、良好照明和安全护栏，以防人员和卸矿车辆坠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5.4 对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5.3.4.6 各装、卸料点，应设有与输送机连锁的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并设有声光信号。</p> <p>5.3.4.7 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止胶带跑偏、撕裂、断带的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和卷筒清扫以及超速保护、过载保护、防大块冲击等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连锁和紧急停车装置；上行的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p>	<p>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p>	
6	边坡现场管理情况	★ 6.1 对采场边坡检查、评估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2.5.3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坡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事故隐患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6.2 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采剥作业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5.2.5.5 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应加强),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6.3 对采剥作业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5.2.5.7 露天采场各作业水平上、下台阶之间的超前距离,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不应从下部不分台阶掏采。采剥工作面不应形成伞檐、空洞等。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 6.4 对矿(岩)柱、挂帮矿体的开采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1.3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6.5 对地下转露天开采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2.6.4 地下开采改为露天开采时，应将全部地下巷道、采空区和矿柱的位置，绘制在矿山平、剖面对照图上。地下巷道和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空区的处理方法，应在设计中确定。地下开采的塌陷区范围内，不应布置重要矿山工程。</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一）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p>		
		★ 6.6 对边坡存在滑坡现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八）边坡存在滑坡现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6.7 对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九）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边坡监测与稳定性专项分析	★对边坡监测系统设计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p> <p>5.2.5.10 边坡监测系统设计，应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各区监测级别。对边坡应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包括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观测、地下水位动态观测、爆破震动观测等。技术管理部门应及时整理边坡观测资料，据以指导采场安全生产。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最终边坡应长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2.5.11 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害性大的矿山，除应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外，还应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七）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p>		
8	排土场安全管理	★ 8.1 对非正常级排土场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p> <p>10.2 非正常级排土场的处理：</p> <p>10.2.1 对于危险级排土场，企业应停产整治，并采取以下措施：1）处理不良地基或调整排土参数。2）采取措施防止泥石流发生，建立泥石流拦挡设施。3）处理排土场重大危险源。4）疏通、加固或修复排水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10.2.2 对于“病级”排土场，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限期消除隐患：1) 采取措施控制不良地基的影响。2) 将各排土参数修复到排土场作业管理要求的参数或规定的范围内。</p> <p>10.2.3 企业对非正常级排土场的检查周期：“危险级”排土场每周不少于1次，“病级”排土场每月不少于1次；</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二）危险级排土场。</p>		
		8.2 对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的汛期巡视及修复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p> <p>7.5 汛期应对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泥石流和垮坝事故。</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9	设备材料 工艺管理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 部门

表 6-3 尾矿库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库区活动情况	★ 1.1 对库区和尾矿坝上进行的活 动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 罚	行政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6.7.2 严禁在尾矿坝上和库区周围进行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等。</p> <p>7.3.3 检查库区范围内危及尾矿库安全的主要内容：违章爆破、采石和建筑，违章进行尾矿回采、取水，外来尾矿、废石、废水和废弃物排入，放牧和开垦等。</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一）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 1.2 对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	坝体管理	2.1 对堆积坝排放违规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6.3.4 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维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任意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应做到：a) 粗粒尾矿沉积于坝前，细粒尾矿排至库内，在沉积滩范围内不允许有大面积矿泥沉积；b) 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必须满足防洪设计要求；c) 矿浆排放不得冲刷初期坝和子坝，严禁矿浆沿子坝内坡趾流动冲刷坝体。d) 放矿时应有专人管理，不得离岗。</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 2.2 对坝面维护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p>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6.3.10 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p> <p>6.3.13 坝体出现冲沟、裂缝、塌坑和滑坡等现象时，应及时妥善处理。</p> <p>6.5.4 当坝面或坝肩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大面积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时，可采取下列措施处理：a) 在渗漏水部位铺设土工布或天然反滤料，其上再以堆石料压坡；b) 增设排渗设施，降低浸润线。</p> <p>8.2……</p> <p>尾矿库有下列工况之一的为危库：……</p> <p>d)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二)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p>	<p>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2.3 对坝面保护设施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5.3.24 尾矿堆积坝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应设置截水沟。</p> <p>7.2.9 检查坝面保护设施。检查坝肩截水沟和坝坡排水沟断面尺寸,沿线山坡稳定性,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等;检查坝坡土石覆盖保护层实施情况。</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2.4 对尾矿坝堆积坡比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6.3.2 尾矿坝滩顶高程必须满足生产、防汛、冬季冰下放矿和回水要求。尾矿坝堆积坡比不得陡于设计规定。</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三)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2.5 对尾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的行政处罚	处罚	<p>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2.6 对子坝堆筑前岸坡处理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6.3.3 每期子坝堆筑前必须进行岸坡处理，将树木、树根、草皮、废石、坟墓及其他有害构筑物全部清除。若遇有泉眼、水井、地道或洞穴等，应作妥善处理。清除杂物不得就地堆积，应运到库外。</p> <p>.....</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2.7 对未按法规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p>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8 对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四）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2.9 对未按规定处理危库、险库和病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p>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2.10 对未按规定处置尾矿库险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应急管理部门
		2.11 对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矿库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2 对未经批准变更尾矿库排放方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二) 排放方式；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应急管理部门
		2.13 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2.14 对未经批准变更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坝轴线的位置的行政处罚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4	防 排 洪 情 况	★ 4.1 对排洪设施管护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 6.4.3 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库内设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 4.2 对浸润线埋深不符合标准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行政处罚		<p>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4.3.5 尾矿坝的渗流控制措施必须确保浸润线低于控制浸润线。</p> <p>6.5.2 在尾矿库运行过程中，如坝体浸润线超过控制线，应经安全技术论证增设或更新排渗设施。</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p>	<p>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3 对安全超高值和干滩长度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p> <p>5.3.9 上游式尾矿坝沉积滩顶至设计洪水位的高差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安全超高值，同时，滩顶至设计洪水位边线距离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滩长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5.3.10 下游式和中线式尾矿坝坝顶外缘至设计洪水位水边线的距离不宜小于表4的最小滩长值。</p> <p>当坝体采取防渗余(心)墙时,坝顶至设计洪水位的高差亦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安全超高值</p> <p>5.3.11 尾矿库挡水坝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安全超高值、最大风壅水面高度和最大风浪爬高三者之和。</p> <p>5.3.12 地震区尾矿坝应符合下列规定: 上游式尾矿坝沉积滩顶至正常高水位的高差不得小于表3最小安全超高值与地震壅浪高度之和,滩顶至正常高水位水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表3的最小滩长值与地震壅浪高度对应滩长之和。</p> <p>下游式与中线式尾矿坝坝顶外边缘至正常高水位水边线的距离不宜小于表4的最小滩长值与地震壅浪高度对应滩长之和。</p> <p>尾矿库挡水坝坝顶至正常高水位的高差不得小于表3最小安全超高值与地震壅浪高度之和。</p> <p>地震壅浪高度可根据抗震设防烈度和水深确定,可采用0.5-1.5m。</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4.4 对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5	安全监测	5.1 对安全监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 4.4.1 尾矿库的安全监测，必须根据尾矿库设计等别、筑坝方式、地形和地质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设置必要的监测项目及其相应设施，定期进行监测。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尾矿库应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降水量，必要时还应监测孔隙水压力、渗透水量、混浊度。五等尾矿库应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应急管理部门
		5.2 对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放矿管理	★6.1 对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6.2 对未经批准变更尾矿物化特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p> <p>（三）尾矿物化特性；</p> <p>……</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 6.3 对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p> <p>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十二）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7	闭库管理	7.1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时未主动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7.2 对尾矿库闭库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p>……</p>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的行政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 6-4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情况	对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p> <p>（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p>（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p> <p>（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p> <p>（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p> <p>（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p> <p>（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p> <p>（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p> <p>（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p> <p>（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
2	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生产费用的行政处罚		《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情况	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具体审查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应急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
4	书面报告情况	对未按规定进行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表 6-5 非煤矿山外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发包单位情况	1.1 对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1.2 对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p>	应急管理 部门
		1.3 对发包单位	行政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未按规定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部门
		1.4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应急管理部门
2	承包单位情况	2.1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2.2 对承包单位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2.3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2.4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p>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2.5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表 7 煤矿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地方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	采掘工程情况	★对采掘工程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p> <p>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p> <p>……</p> <p>（七）超层越界开采的；</p> <p>（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应急管理部门
2	“一通三防”情况	★对“一通三防”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p> <p>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p> <p>……</p> <p>（二）瓦斯超限作业的；</p> <p>（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p> <p>（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p> <p>（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的；		
3	防治水情况	★对防治水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4	设施设备情况	★对设施设备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p>	<p>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	
5	供电系统情况	★对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十一) 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	应急管理部门
6	煤矿新改	★对新建煤矿边	行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扩情况	建设边生产等违法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特别规定》第八条 ……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p>	<p>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	部门
7	煤矿承包情况	★对煤矿承包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	应急管理部门
8	安全生产责任人、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对煤矿改制期间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经营资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矿长资质情况	★对矿长未取得安全资质从事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10	重大隐患排查、报告情况	★对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11	井下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情况	对未按规定给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2	带班下井情况	12.1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12.2 对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12.3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二) 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应急管理部门
		12.4 对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三)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应急管理部门
		12.5 对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四)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应急管理部门
		12.6 对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行政处罚		<p>第十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制度。</p> <p>上一班的带班领导应当在井下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簿。</p> <p>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p> <p>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p>	<p>人处1万元罚款；</p> <p>……</p> <p>（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p>	
13	职工安全手册发放情况	对未向煤矿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安全手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p> <p>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p> <p>……</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p> <p>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4	监督检查配合情况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	15.1 对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1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p> <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15.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p>	<p>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6	警示标志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应急管理部门
17	劳动保护	对未为从业人员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应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部门
18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情况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9	事故隐患排查记录和通报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应急管理部门
20	承包租赁管理情况	20.1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承包租赁行为的安全管理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应急管理部门
21	事故隐患的处理情况	★ 21.1 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第三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21.2 对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应急管理部门

表 8 防灾减灾救灾行政执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责任部门
1	防汛备用器材物料保护情况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抗旱物资使用情况	对哄抢 抗旱物资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六条 抗旱经费和抗旱物资 必须专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私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 哄抢抗旱物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3	阻水障碍物清理情况	3.1 对汛期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汛期 ，船舶的行驶和停靠 必须遵守防汛指挥部的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 汛期 影响防洪安全的， 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 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应急管理部门
		3.2 对紧急防汛期阻水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 ，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 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由防汛指挥部责令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4	自然灾害救助或者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对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5	自然灾害救助或者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对抢夺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6	建设单位抗干扰设施、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对未按照要求建抗干扰设施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情况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情况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应急管理部门
9	地震监测设施、典型遗迹和观测环境保护情况	对以侵占等方式毁损破坏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和典型遗迹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迹、遗迹的。</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p> <p>（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p> <p>（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p> <p>（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p> <p>（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	特殊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情况	对特殊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应急管理部门
11	外国组织或者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三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个人从事地震监测活动情况	从事地震监测活动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p>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的形式进行。</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p> <p>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p>	<p>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进行地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地震预测意见情况	对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六条 ……</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p>	<p>《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根据造成的不同后果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应急管理部门
13	水库地震监测情况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建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保证台网建设质量。</p> <p>第十六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p> <p>第十八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应当在水库蓄水一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行。</p> <p>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p> <p>（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p> <p>（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p> <p>（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p>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类别	内容		检查依据	处理依据	
				<p>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地震监测信息的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应当保证质量和安全。</p> <p>第二十二條 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完整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确定水库地震监测数据的传送方式、内容和时限等，并将水库地震监测数据纳入地震科学数据共享范围。</p>	<p>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14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情况	对违反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九条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p>	<p>《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附件 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目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法律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07 年 1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6 月 29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5 月 1 日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12 月 29 日 1998 年 3 月 1 日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8 月 29 日 1998 年 1 月 1 日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	--	--	---

二、行政法规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6 年 10 月 30 日 1996 年 10 月 30 日	国务院批准，劳动部令第 4 号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 7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296 号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务院	2001 年 4 月 21 日 200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令第 302 号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445 号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令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6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3 日 2005 年 9 月 3 日	国务院令第 446 号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规定				订。
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年1月21日 2006年1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45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4月9日 2007年6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93号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2日 2011年12月1日	国务院令 第591号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19年2月17日 2019年4月1日	国务院令 第708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8年6月10日 1988年6月10日	国务院令 第3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	1991年7月2日 1991年7月2日	国务院令 第86号	根据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国务院	1995年2月11日 1995年4月1日	国务院令 第172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4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年12月17日 1998年12月17日	国务院令 第255号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	国务院	2001年11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323号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条例		2002年1月1日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24日 2004年3月1日	国务院令 第394号	
17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6月17日 2004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09号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8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国务院	2008年6月8日 2008年6月8日	国务院令 第526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国务院	2009年2月26日 2009年2月26日	国务院令 第552号	
20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务院	2010年7月8日 2010年9月1日	国务院令 第577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三、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1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3年6月13日 2003年8月1日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2号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2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3年7月2日 2003年8月15日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4号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3年7月4日 2003年8月15日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6号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4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3年7月14日 2003年8月1日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7号	
5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4年11月3日 2004年11月3日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15号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6年1月17日 2006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7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6年2月7日 2006年5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	原石油工业部1986年颁布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号	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二次修正。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6年4月5日 2006年4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9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年1月11日 2007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4年5月21日公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年7月12日 2007年7月12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	根据2011年9月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规章名称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11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年10月8日 2007年11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4号	原国家经贸委2003年2月18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3年6月20日公布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同时废止。
1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年11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3年5月19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4月27日公布的《煤矿安全监察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7年12月28日 2008年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1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9年6月8日 2009年6月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1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9年6月16日 2009年7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1号	
16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9年7月25日 2009年10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4号	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规章名称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17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09年9月7日 2009年1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5号	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二次修正。
1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年5月24日 2010年7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0号	原国家经贸委1999年7月12日公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19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年7月15日 2010年10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1号	
20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年9月7日 2010年10月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3号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2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11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4号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22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年12月3日 2011年1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5号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规章名称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4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5月4日 2011年7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4月21日公布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
2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5月4日 2011年7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4年12月28日公布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
2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8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0号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1年8月5日 2011年1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1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9号第二次修正。
2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1月17日 2012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3号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29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1月19日 2012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4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4年12月28日公布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1月30日 2012年4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9月2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根据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45号	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1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试行）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2月22日 2012年4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6号	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
3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7月1日 2012年8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3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7月1日 2012年8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2004年5月17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5月21日 2012年9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10月8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
35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9月21日 2012年11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6号	
3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11月16日 2013年5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第二次修正。
3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7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38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9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3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8月23日	国家安全监管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理暂行办法		2013年10月1日	管总局令 第62号	
4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2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8月26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4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1月3日 2014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66号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0号修正。
4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4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6号	
43	▲煤矿安全规程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10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7号	
4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9月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修正。
4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4日 2018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9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9月8日公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6号)同时废止。
46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92号	
4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3月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公布/生效日期	公布令号	备注
4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49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3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同时废止。
50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中国地震局	1998年12月29日 1998年12月29日	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	
51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	中国地震局	1999年8月10日 1999年8月10日	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52	▲地震行政法制监督规定	中国地震局	2002年1月18日 2002年3月1日	中国地震局令第5号	
53	▲地震行政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中国地震局	2002年1月18日 2002年3月1日	中国地震局令第6号	
5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中国地震局	2002年1月28日 2002年1月28日	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55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中国地震局	2011年1月26日 2011年5月1日	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	

注：名称前标注“▲”的，表示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职责，但经梳理并未设定行政执法事项。

附件 2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编写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梳理规范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包括检查依据、处理依据）、实施主体。**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职权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等 3 类，其中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是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文仅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措施，并没有规定可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主要梳理的是应急管理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今后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者“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者“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确有必要拆分的或者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是行政执法事项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在事项名称的内容栏相关表述前标注“★”。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做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

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等中央文件精神，对列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应急管理部门”。

七、关于编制体例。一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包括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两部分，以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事项为主，共8个行政执法事项表。二是《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是安全生产领域共同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照有关职责分工，应急管理部门负有非煤矿山和煤矿监管职责的，对非煤矿山监管适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和《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地方监管）》，对煤矿监管仅适用《煤矿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事项（地方监管）》。三是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目录见附件1，附件1表中法名前标注“▲”的，表示该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涉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职责，但经梳理并未设定行政执法事项。

联络人：王永清

职 务：山阴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联系电话：15235071777